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的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业务辅助规范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办事处业务辅助规范化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480.54万元，资产总额为56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投标人名称：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2021年8月24日

